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46號

原告 王明慧  
被告 黃惠民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50  
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820號），經本院  
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  
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6萬6,667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  
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為詐欺集團成員  
（下稱系爭詐欺集團），竟與系爭詐欺集團之成員共同基於  
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1年6月間起，將其作為負  
責人之住友蘊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住友公司）及宇代奢華  
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宇代公司）作為上開詐欺集團之洗錢水  
房。該詐欺集團之成員以投資詐騙為由，致原告陷於錯誤，  
於112年12月1日上午10時17分許，依系爭詐欺集團之指示匯  
款新臺幣（下同）130萬元至如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後，復  
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將該款項層轉至如附表所示之第二層人頭  
帳戶內，並假借向宇代公司購買虛擬貨幣為由，將上開款項  
匯入宇代公司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宇代中信帳戶）內，再由被告親  
自於如附表提款時間欄內所示時間，提領內含上開詐欺所得

01 之款項，並由被告轉交系爭詐欺集團上游，以此方式掩飾犯  
02 罪所得去向。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  
03 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0萬  
0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5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  
10 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其受被告之詐騙而受  
11 有130萬元損失等情，業據其提出郵政入匯款申請書、臺灣  
12 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為證（見附民卷第923  
13 頁），且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650號等案件判決判處被告  
14 如該刑事判決附表一所示之罪刑在案，有前開刑事判決書附  
15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59頁），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  
16 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  
17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18 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之財產權130萬元既因被告之侵權  
19 行為而受有損害，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30萬元及自起  
20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5月28日（見附民卷第5頁）起  
2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0  
23 萬元及自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4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  
25 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02 書記官 顏莉妹

03 附表

04

第一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	第三層帳戶	提領人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交易額度	錢包出	錢包入
000-000000000 00000 (黃綉璇)	000-0000000 000000 (楊語依)	宇代公司中信 帳戶	黃惠民	112年12月 1日12:55	中信 銀行 松山 分行	2萬98 95.36 6218 顆泰 達幣	TJ9SGmZdM FUQqBqNvF ooDJv8v5Q ADTsSU	無(本次 交易為火 幣平台C2 C交易)